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用作補充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本決議案(b)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